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72-GXHK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四章 图纸.....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0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72-GXHK）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72-GXHK

项目名称：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1.782109 万元

最高限价：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零玖分（¥1817821.09）

采购需求：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25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属于法定代表人的凭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注：以上所有资

料要求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8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安顺大厦(C 座)

联系方式：梁荣福/ 0774-883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

联系方式：卢冰/0774-512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冰

电话：0774-5120806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工程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72-GXHK 采购需求：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水口镇高车小学、高林村幼儿园 合同履行期限：2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2	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
3	3.1	竞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4	1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2.1	竞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竞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足额缴纳到以下账户，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竞标人在开标会时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 注：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须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6	14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7	16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8	16	竞标截止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	18	谈判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后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参加竞标的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0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贺州市区域专家中随机抽取
11	19	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12	23	在谈判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13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为：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零玖分（¥1817821.09），（竞标人第一轮报价，即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竞标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14	18.1	开标需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15	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项目说明

1.1 工程项目的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竞标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3项相应的资格及资质等级。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竞标费用

4.1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包括：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2 本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竞标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单位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责任由竞标单位负责。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竞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得竞标文件之3日内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2天，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7.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竞标人，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 竞标人接到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电话通知时以竞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所留电话，如竞标人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竞标报价

8.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8.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1.2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竞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8.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竞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4 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1.5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含设备的购买、安装、使用、维护、拆除、修复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1.6 与本竞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8.1.7 竞标人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8.1.8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竞标人在谈判时应予以修正，如竞标人在谈判应答文件和最终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无效标处理。

8.1.9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

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13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

8.2 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

8.3 经谈判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采购人予以拒绝。

8.4 各竞标人应就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5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竞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2）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6）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7）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除外，否则必须提供）
-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4)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由竞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 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竞标人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12. 竞标保证金

12.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2.3 对未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账户名、开户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缴纳竞标保证金处理，将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2.4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2.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人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 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3.1 竞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竞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竞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4 竞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竞标补遗文件。

14.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6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正本需加盖骑缝章否则竞标无效。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4.3 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记

15.1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竞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竞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在每个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竞标文件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要求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竞标文件袋由竞标人自行提供。

15.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名称：_____

(5)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5.4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5.5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至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超过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受理，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如果在竞标截止日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撤回其竞标文件，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8. 谈判

18.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截标会上，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竞标人的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竞标人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密封及标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谈判时间及地点：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18.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

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 18.2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5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6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8.7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8.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若谈判后的报价低于竞标文件的竞标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须向谈判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或竞标文件有关单项报价的调整说明（格式详见竞标文件格式）（一式三份），未提供的视为竞标报价不变。

18.9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8.3 至 18.8 条规定执行。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8.10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11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12 竞标人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第七章。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9.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9.4 本竞标项目是以采购上限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竞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19.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及退还竞标文件。

20. 错误修正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函总报价与竞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1. 无效的竞标文件

21.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 (1) 竞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 (2) 竞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竞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 (5) 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第六章第三点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的；
- (7) 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9) 竞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竞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废标

22.1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二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七、评标结果

23. 成交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发布在本竞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3.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竞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其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26.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水口镇高车小学、高林村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为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

3.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标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竞标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竞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竞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mathcal{C}_1 \neq \emptyset$;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__开工前3天提供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贺州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__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开工前7天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收到后5天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收到后5天内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
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 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无 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____ 银行转账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无 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12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12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 整套完整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 四份 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

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贺州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贺州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

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批完最终结清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诺书

致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1、按磋商时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我单位承诺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的认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或其他竞标单位利益。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将工程报价的2%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如磋商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6项规定，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愿承担工程磋商保证金不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食堂、高林村幼儿园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二、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四、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五、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七、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2）资格审查资料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7）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质量_____。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竞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提交竞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本次竞标活动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等级：
3	竞标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4	竞标保证金（数额）：
5	工期：_____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标人须知 10.1 条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竞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竞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2、工程量清单文件须由造价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及 2020 年 05 月至 07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1项规定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竞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1.2	形式 评审 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竞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200 日历天，并在竞标函中作出响应。
		工程质量	合格，并在竞标函中作出响应。
		竞标有效期	从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并在竞标函作出响应。
		竞标价格	不超过上限控制价，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竞标文件报价）。
		权利义务	在竞标函中作出响应，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2	竞标报价 评分标准	谈判小组对通过 3.1.1、3.1.2、3.1.3、3.1.4 评审的竞标文件，按竞标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程度等情况集体讨论确定）
-----	--------------	---

一、评标原则

1、谈判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为 3 人，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2、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贺州市区域专家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 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8%)，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2%)，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三、评标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分标准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还需要进行书面报价并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合格）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2.2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者等于采购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经谈判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3.2.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上限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应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3.2.4 谈判小组按竞标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程度等情况集体讨论确定）。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人

4.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